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第貳肆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宣布國民大會延期開會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靖邊縣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張守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昔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蠲緩田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靈石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蠲緩田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草案等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所有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事宜，雖已大體辦竣，仍有少數省市及特種選舉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尚未依法選出。兼以外患突發，禦侮孔亟，當選各代表或在前方後方，擔任重要工作，未能分身出席，或以交通阻礙，不能準備集合。應予延期開會，一俟代表完全選出，時機適宜，再行定期召集。合予明令宣布，俾衆周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陸軍第十師師長李默庵、陸軍第十師副師長彭杰如另有任用，李默庵、彭杰如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彭杰如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芳郴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朱鼎卿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副旅長，胡璉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十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王運乾、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鶴年另候任用，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元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署湖南常甯縣縣長劉松谷另有任用，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黃震中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翰儀爲湖南湘潭縣縣長，顏宗魯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陳幼鳴署湖南常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西晉城縣縣長田養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田養公爲山西文水縣縣長，賈葆元署山西沁水縣縣長，呂尊周署山西五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培華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二四零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維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察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二三六九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靖邊縣縣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張守珀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二三九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昔陽縣呈送東關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蠲緩田賦簡明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送靈石縣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蠲緩田賦簡明表，請轉呈核示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二四一二號呈一件，爲呈送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草案及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請分別公布備案由。

呈件均悉。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併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程廷恆　河北大名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蘇崑山人　住河北大名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瀆職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廷恆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程廷恆在河北大名縣縣長任內迭被控訴瀆職枉法肆行貪污等情經監察院派調查專員丁岐祥前往澈查據復稱該縣將龐炳勳抗日應徵之大車縣車於發還時竟變價出售所得款項任作應酬之用稅警團往趙固村鏟平鹽池時該縣長臨時退縮不前僅委公安局長劉秉忠及保衛團總副團長成汝祥前往勸解以劉成二人威望不足致稅警團鳴槍掃射計死鄉民十名造成流血慘案聽任法警在外勒索王殿升應攤地方公款該縣長未令掃數補足有意偏袒趙崑福等五人毆傷閃延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聽一面之詞遽行傳案拘押至數月之久而杜鳴謙又在拘留所病故使良懦小民有冤莫伸且該縣政府馮祕書係該縣長女壻程科長係其族任之看守所長楊默之及公安局長劉秉忠由正定任內帶來確有任用私人事實按河北保衛團法十五條任何機關不得使團丁服雜役該縣長以縣府伕役補支團丁工餉（如該縣府伕役部慶如任第二隊領餉等）自屬違法該縣錢承審係該縣長派委高等法院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留用至該縣訴訟以刑事佔多起所有案件均積壓至數月或一年半載不予判決顯屬違法等情又據河北大名縣民李協和來京呈訴謂呈訴人王孟勳趙湘等均遭逮捕本人得間逃脫等語監察委員王子壯白瑞以該縣長實有枉法瀆職草菅人命任用私人誣罔搆陷等情事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計分十款論之

一、該縣將龐炳勳抗日應征之大車縣車於發還時竟變價出售所得款項任作應酬之用

據被付懲戒人程廷恆申辯書稱查二十二年一月間本縣奉河北省政府令攤派大車六十輛縣馬一百八十四民伕一百二十名以供龐軍長炳勳抗日之用事平發還車馬不足原數八伕逃亡二十六名馬瘠車破伕亦困頓即經縣政會議決議將車馬變價出售除犒勞民伕外餘款因要需分別開支內有挽留白師調防歡迎郭師川款均出諸地方公意提經縣政會議決議有案查白師駐防大名劉辦股匪協捕蝗蝻軍民融洽爲近年駐軍所罕見而車隊調防即使紀律嚴明仍難免借車征伕之煩地方聞白師調防之訊因即公推代表晉省挽留冀免此巨大供應不幸請留未果不得已乃轉而歡迎接防之郭師期輯睦軍民感情免滋異日誤會挽留與歡迎實爲地方民衆切身利害計其用心良苦縣長目擊艱難對地方人士此種用款之開支案經會議公決無悖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旨自未便獨持異議而加以駁斥蓋非縣長私人酬應可比云云以上申辯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情形尚屬相符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所有變賣車馬及支用款項均經縣政會議議決而挽留白師歡迎郭師之費用亦經縣政會議議決尚非私人應酬可比惟以徵收民間之車馬乃不發還民間而僅憑縣政會議之議決變賣支用殊屬於法無據

二、稅警團往趙固村鏟平鹽池時該縣長臨時退縮不前僅委公安局長劉秉忠及保衛團總副團長成汝祥前往勸解以劉成二人威望不足致稅警團鳴槍掃射計死鄉民十名造成流血慘案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丁岐祥查復稱查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五等日稅警團往韓道村鏟平鹽池該縣長陪同前往鄉民以生計關切亦會聚衆請求緩期經程縣長一再婉勸始化險爲夷及至十月十八日稅警團又往成家營鏟平鹽池竟至將民間水缸什物一併砸毀並將鄉民成化毆打更引起民間惡感迨往趙固村時鄉民鳴鑼聚衆分立荒郊各持紅槍刀棍示威經警察同城報告程縣長只委公安局長劉秉忠及保衛團總副團長成汝祥前往勸解劉成二人威望既不足以服衆而稅警又驕悍成性鳴槍掃射計死鄉民十七名受傷者數十名程縣長爲司民長官臨事退縮不前致釀流血實應負慘案之咎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稱查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大名縣公安局督察員鄭福田分隊長李小廷等帶警四名偕同稅警赴大名西北各村鏟平鹽池已將油粉町成家營小屯等村之鹽池平毀唯在成家營平毀時因砸毀鹽池旁邊水缸稅警曾與鹽民發生口角當經鄭福田等勸解及由小屯赴趙固村（即北固村）時半途遇有分持紅槍刀棍之鄉民百餘名分立荒郊有謂須繳稅警槍械者有謂須扣留楊區佐者其實係以空言恫嚇意圖緩平鹽池而已縣長程廷恆得報告時正審理郭連池訴賀澤明賀澤福等抗稅案件即派公安局長劉秉臣保衛團總副團長成汝祥等先往開導鄉民已允稅警同城適成汝祥率領調停八十餘人前往與楊區佐說話楊區佐誤以調停人爲奪槍之人喝禁近身即有鄉民一人大呼事不了啦其餘民衆亦喊於是有一稅警開槍衆警之槍亦隨之而發彈如雨下傷亡鄉民二十餘人迨程廷恆前往慘案甫止各等情有大名縣韓道村民衆要求緩期鏟平鹽池卷宗可查而賀澤福等抗稅案卷內亦有程廷恆於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訊問之筆錄可稽與程廷恆所述尚屬相符云云是慘案未發生之先被付懲戒人在署審理要案誠如申辯書所云且當稅警團往韓道村鏟平鹽池時被付懲戒人亦曾陪同前往此次似難遽認爲退縮不前至慘案之起由於楊區佐之一時誤會固非被付懲戒人始料所及而被付懲戒人對於稅警團之鏟平鹽池僅處於協助地位尚非正面負責之人尚可從寬免予議處

三・聽任法警在外勒索

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稱據大名縣政務警齊成章喬潤生王占平略稱大名縣法警向分壯皂快自被付懲戒人經手改為三棚每棚十三人警長在內月領餉壹百三十四元云云與被付懲戒人所述尚屬相符至被付懲戒人縱警勒索各情尚未查有何項實據云云核閱大名縣民李協和等原呈及監察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原調查報告對於被付懲戒人聽任法警在外勒索一節均未指明事實今既查無實據自應免予置議

四・王殿升應攤地方公款該縣長未令掃數補足有意偏袒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丁岐祥查復稱查王雅化控訴王殿升留擱糧銀一兩六錢經縣府傳訊屬實當繳保證金四百元並補銀五十元後經判決王殿升將保證金領回據王雅化稱王殿升雖補繳五十元正稅但近數年來地方應攤之公款為數甚鉅自應使王殿升將地方應攤之公款掃數補足程縣長置之不理有意偏袒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稱卷查王殿升有應完繳之糧銀自民國十一年起至二十年止留擱未完被王雅化等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告發經大名縣政府傳訊王殿升計算其歷年漏完之糧銀共洋四十二元七角七分六釐又差徭洋一元二角二分六釐又地方附加款洋十六元六角九分二釐及科處滯納金十二元八角三分三釐均記載於處分書內有書附卷並令王殿升將其款項如數繳納有單據可稽關於刑事部分送由承審處審理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判決諭知王殿升無罪有判決書附卷（均見大名縣王雅化訴王殿升留擱糧銀案卷內）云云以上李推事之查復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尚屬相符殊難認為有意偏袒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尚無何等責任可言（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